

#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
- 四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- 五、本校 112 年 10 月 27 日多語文指導教師交流會議紀錄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四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報名表 QR Code

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112 年 11-12 月為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之學生。  
(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2oJZ4T454gFwZZVA>，  
由各班導師於 **112.11.24 (五)** 前依班級填妥報名表)
- 二、教師應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客語、原住民語組競賽。
- 三、英語領域教師應鼓勵、協助報名並輔導學生參加英語學藝競賽。

## 伍、競賽日期：**112.12.11(一)至 112.12.22(五)** 期間。

## 陸、競賽分組與報名限制：

- 一、每人報名項目以一項為原則，至多報名兩項。若獲選為市賽選手，僅可選擇一項代表參加本校市級比賽，並配合校內培訓。
- 二、每個項目每班以報名兩人或一組為限(詳細報名人數限制請見下表)。若參與人數眾多，各班應先舉行班級初賽，每班各項選出優勝者數名，並依規定人數報名參加校內比賽。

語言別	競賽項目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報名人數限制
國語文學藝競賽	演說	X	O	O	O	<u>每班每項至少報名一人。</u> <u>每項報名人數以一人為原則，至多兩人。</u>
	朗讀	X	O	O	O	
	作文	X	O	O	O	
	寫字	X	O	O	O	
	字音字形	X	O	O	O	
	硬筆書法	O	O	O	O	

本土語學藝競賽 (含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	情境式演說	X	O	O	O	每班本土語競賽各項加總至少兩人報名。 同項報名人數以一人為原則，至多兩人。
	朗讀	X	O	O	O	
	歌唱	X	O	O	O	
	字音字形 (原住民語無此項目)	X	O	O	O	
英語學藝競賽 觀摩賽	演說	X	O	O	O	1. <u>每班報名一人為原則</u> ，至多報名兩人。 2. 國小階段曾於國外英語地區，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，或外國來華留學生，請於報名時另外註記，應報名第二類。
	戲劇	X	O	O	O	每組至多5人，以同班組合為主，亦可跨班組合報名(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要班級)，但不可跨年級組合。
	讀者劇場	X	O	O	O	1. 每組至少10人，最多20人，以同班組合為主，亦可跨班組合報名(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要班級)，但不可跨年級組合。 2. <u>每班以報名一組為原則</u> 。

\*註：原住民族語組分為「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（賽考利克、澤敖利、四季、宜蘭澤敖利）、汶水泰雅族語、萬大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（東魯凱、霧臺魯凱、大武魯凱）、多納魯凱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（達悟）族語、邵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」等16族語別，共21組。

## 柒、競賽內容與規定：

### 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：

#### (一) 演說：

1. 時間限制：每人3至4分鐘。

2. 競賽內容：

(1)本次競賽指定題目為：

- ①一次挫折後的體悟
- ②影響我最深的一個人
- ③愛護地球，從我做起。

(2)三年級競賽員自指定題目中自選一題；四、五年級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由指定題目中抽取一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。

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2)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與姓名。

(3)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4)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5)演說人員當結束前1分鐘（演說至第3分鐘結束時）聞鈴聲（—）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（— —）即演說時間已達4分鐘，應即停止。

(6)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# (二) 朗讀：

1. 時間限制：每人限3分鐘。

2. 競賽內容：

(1)三年級競賽員自指定篇目中自選一篇。本次校內賽指定篇目如下：

- ①康軒版國語 第四課 小丑魚和海葵
- ②康軒版國語 第六課 小女生
- ③康軒版國語 第十一課 巨人的花園

(2)四、五年級篇目不事先公布，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並由教務處提供篇目文稿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四、五年級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，領到篇目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2)競賽員抽到篇目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3)競賽員可在篇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4)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。
- (5)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6)競賽時間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聲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(三) 作文：

1. 時間限制：90 分鐘。
2. 競賽內容：使用教務處當場所發稿紙(600 字稿紙)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- (1)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2)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比賽開始 60 分鐘後，始得離場）。
- (2)一律用原子筆書寫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可使用立可帶塗改。
- (3)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校名。
- (4)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- (5)除文具用品外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時間限制：40 分鐘。
2. 競賽內容：使用承辦學校所發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.5 公分見方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- (1)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2)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3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校名。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（不可使用自來水筆）。
- (2)競賽時間一律以 4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不得提前離場）。

- (3)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4)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(1張為限)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5)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- (6)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#### (五)字音字形：

1. 時間限制：10分鐘。
2. 競賽內容：字詞共200字(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(如擦擦筆、鉛筆)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3. 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4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(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  - (2)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 - (3)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(如擦擦筆、鉛筆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  - (4)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  - (5)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  - (6)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# (六)硬筆書法：

1. 時間限制：40分鐘。
2. 競賽內容：題目當場公布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cm x 1.8cm，以楷書書寫，不必注音。由教務處統一分發用紙，除二年級參賽者使用鉛筆作答外，其餘參賽者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原子筆書寫。
3. 評分標準：
  - (1)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50。
  - (2)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50。
  -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3分；作品不得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，每字扣總分1分。
4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參賽學生逾時未完成報到，或已報到但逾比賽開始時間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  - (2)應統一使用教務處分發之書寫有格用紙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  - (3)比賽期間分發2張用紙，由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並選擇其中1張繳交，另一張用紙不得攜出比賽現場。

- (4) 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，競賽時間結束應依指示交卷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5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或校名等可供識別參賽對象之文字。
- (6) 賽後作品不發還。

## 二、本土語學藝競賽：(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組)

### (一) 情境式演說

1. 時間限制：每人依圖片演說 2 至 3 分鐘，提問部分以 2 分鐘為限。
2. 競賽內容：各組題目請見附件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，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三年級競賽員由指定篇目中自選一篇；四、五年級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從指定題目中抽定題目。

3. 評分標準：
  - (1)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  - (2)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  - (3)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  - (4)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  - (5)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  - (6)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  - (7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。
  - (8)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4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  - 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學校及姓名。
  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，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 - (4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、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以評分。
  - (5) 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—），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— —），即應進行評判委員提問。

### (二) 朗讀

1. 時間限制：每人限 3 分鐘。
2. 競賽內容：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指定篇目請見附件。
  - (1) 三年級競賽員自指定篇目中自選一篇。
  - (2) 四、五年級閩南語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從指定篇目中抽題；四、五年級客語及原住民語組競賽員由指定篇目中自選一篇。
  - (3) 教務處將於競賽當日提供篇目文稿，亦可攜帶自己準備的講稿。
3. 評分標準：
  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  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  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 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- (2) 四、五年級閩南語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- (3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學校及姓名。
- (4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，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5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、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- (6) 競賽時間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響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### (三) 歌唱(全國決賽無歌唱項目)

1. 時間限制：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，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。
2. 競賽內容：由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，報名時附上伴奏音檔。歌曲可移調。

#### 3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 60。
- (2) 音色：占百分之 20。
- (3) 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 20。

#### 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- (2) 伴奏音檔格式限.mp3、.wmv 檔，教務處將提前測試檔案能否順利播放，並另行通知音檔無法播放之參賽者繳交更正音檔。如未於期限內繳交正確音檔，致比賽當日無法順利播放，將以清唱方式進行。參賽者於通知之修正期限後不得更改音檔。
- (3) 演唱歌曲與規定不符者、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- (4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唱，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### (四) 字音字形(原住民語組無此項)

1. 時間限制：10 分鐘。
2. 競賽內容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（如擦擦筆、鉛筆）或紅筆書寫。塗改不計分。
3. 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#### 4. 注意事項：

##### (1) 閩南語組：

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「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。

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>。

(2)客家語組：

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。

客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(依教育部最新發布日期)公布之《客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。

(3)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(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
(4)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(如擦擦筆、鉛筆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(5)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
(6)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(7)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# 三、英語觀摩賽：

#### (一)演說

1. 時間限制：每人限3至4分鐘。

2. 競賽內容：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單(見附件)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
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
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(4)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
(2)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
(3)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惟承辦學校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計分。

(4)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(—)，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(— —)，應即下臺。

#### (二) 戲劇

1. 時間限制：每組限3至5分鐘。

2. 競賽內容：依照年級由學校提供競賽題目及內容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：占百分之 30。

(2)情感：占百分之 25。

- (3)內容：占百分之 30。
- (4)儀態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5)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占百分之 5。
- (6)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#### 4. 注意事項：

- (1)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- (2)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- (3)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惟承辦學校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計分。
- (4)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—），至第 5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— —），應即下臺。

### （三）讀者劇場

- 1. 時間限制：每組限 3 至 5 分鐘。
- 2. 競賽內容：依照年級由學校提供競賽題目及內容。
- 3. 評分標準：
  - (1)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占百分之 55。
  - (2)創意表現：占百分之 10（僅限聲音部分）。
  - (3)團隊合作：占百分之 15。
  - (4)劇本內容：占百分之 15（鼓勵創作）。
  - (5)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占百分之 5。
  - (6)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4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  - (2)競賽員可於上臺後 1 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，不列入比賽時間內。
  - (3)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  - (4)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惟承辦學校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計分。
  - (5)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—），至第 5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— —），應即下臺。
  - (6)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（均非評分項目），服裝亦不列入評分。

### 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語文競賽題目配合各處室宣導內容擬定。
- 二、除團體競賽發給優勝、優等或佳作獎狀以外，個人競賽各組採計前三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各名次得獎者得從缺或並列。

三、本校指導教師團隊將參照本次校內競賽各組結果，擇優挑選數名學生參與後續校代表訓練，並根據學生後續課程配合度、學習狀況及訓練成效等綜合評估後，再選定 113 市級比賽代表。

四、代表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選手之指導老師由校內指導教師團隊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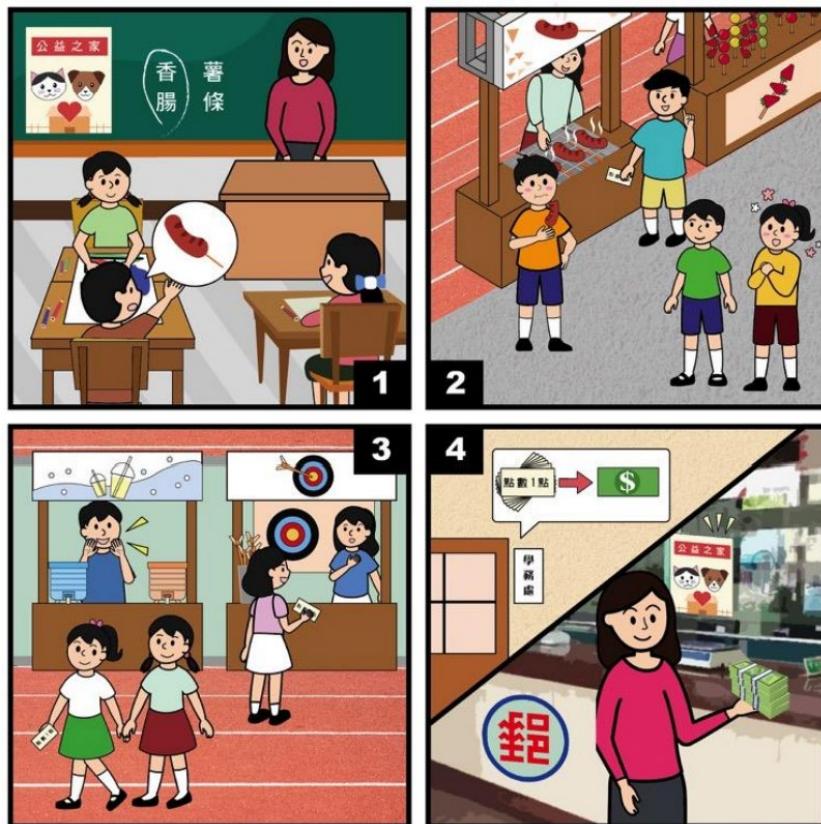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競賽計畫之評審委員由教務處聘請校內具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六、為減少課務影響，各項競賽時間以導師時間及午休為主，如需運用正課時間，評審及工作人員之課務由教務處公派代課。詳細競賽時間將於報名截止後依據各項目報名人數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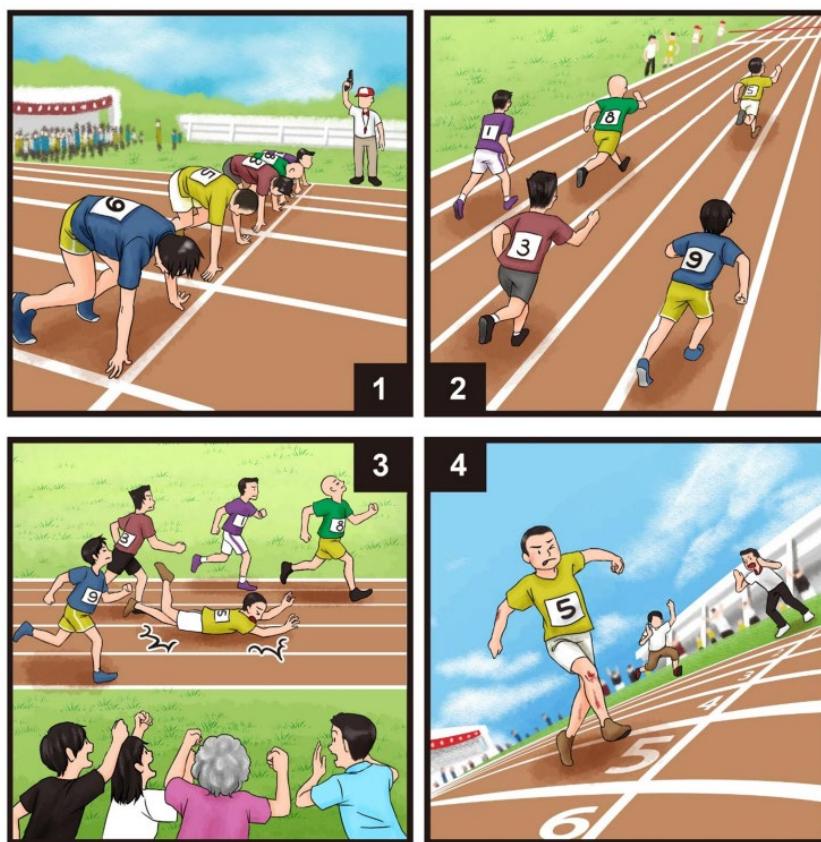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競賽地點依比賽性質，安排於大會議室、小會議室及客語教室進行，詳細競賽地點將於報名截止後依據各項目報名人數安排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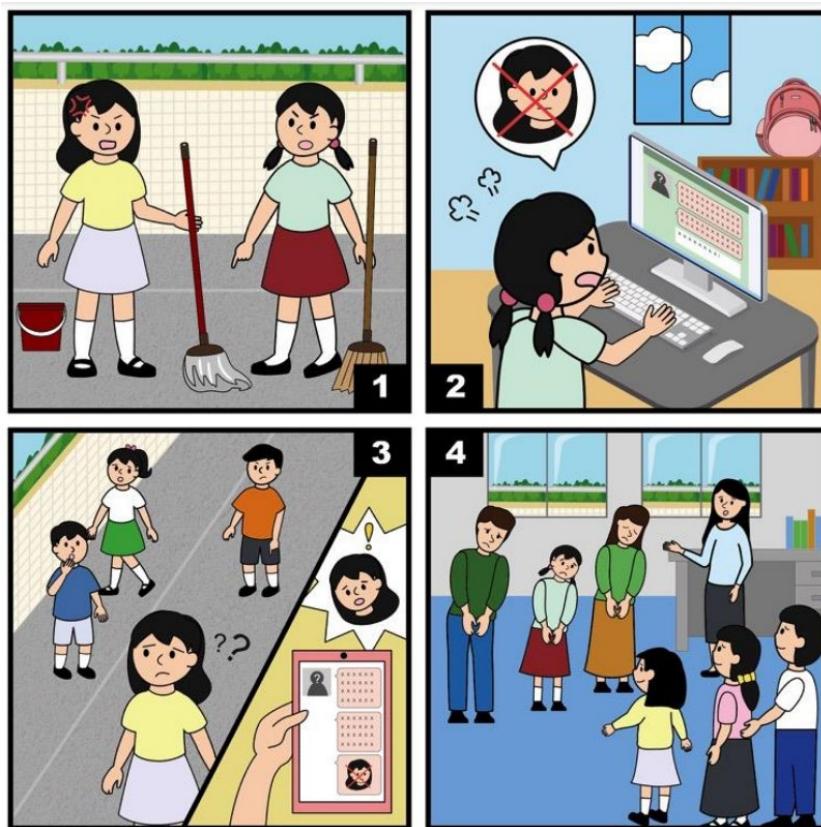
【題目一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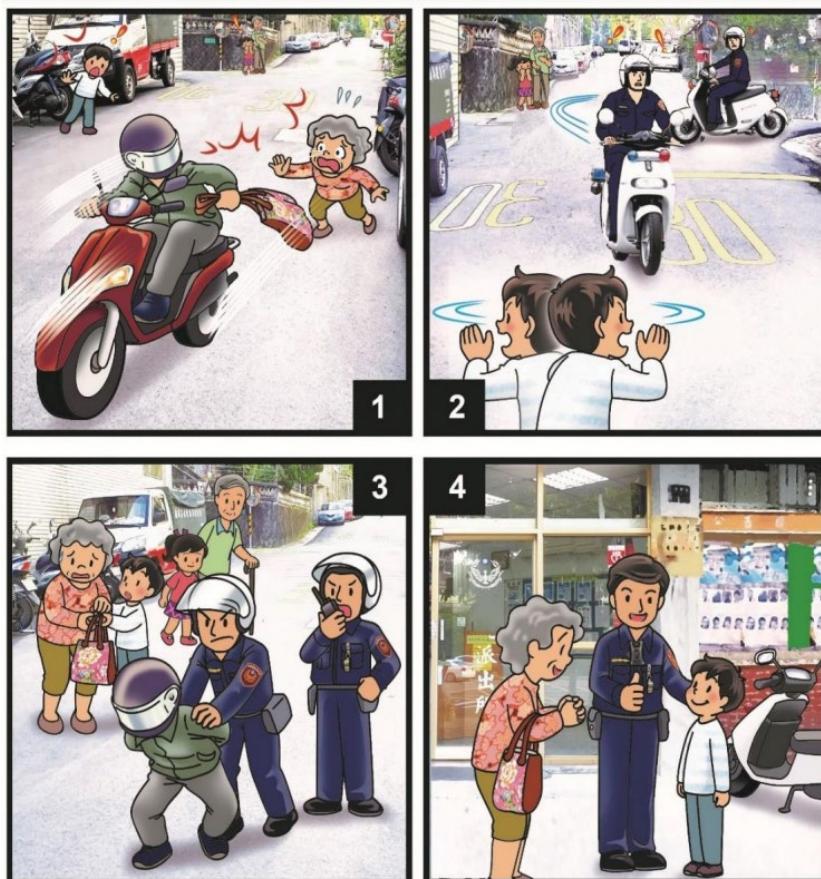
【題目二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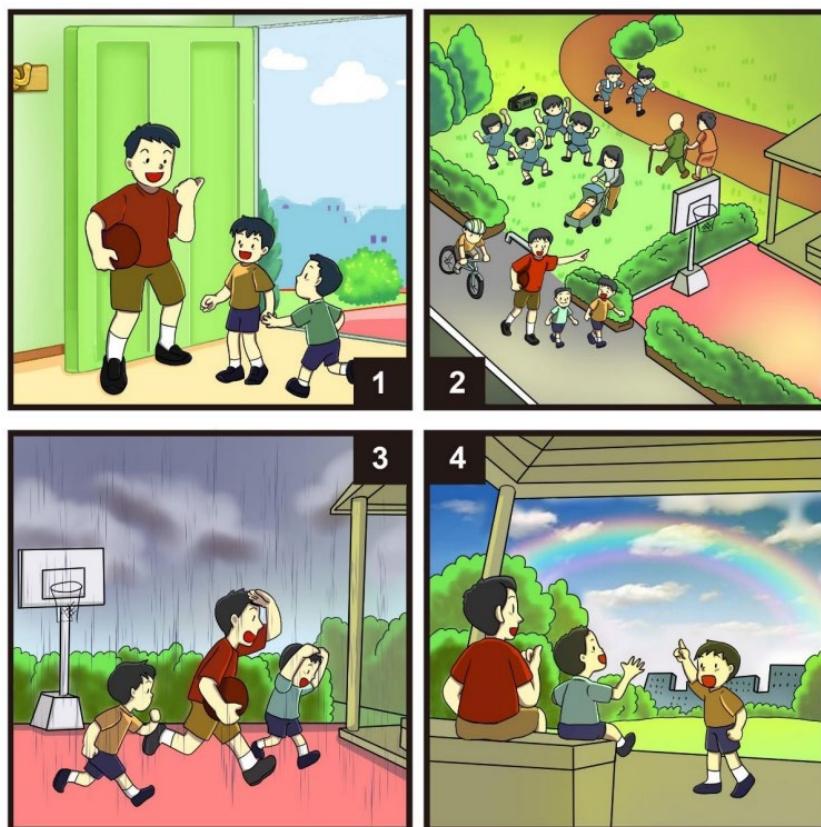
【題目一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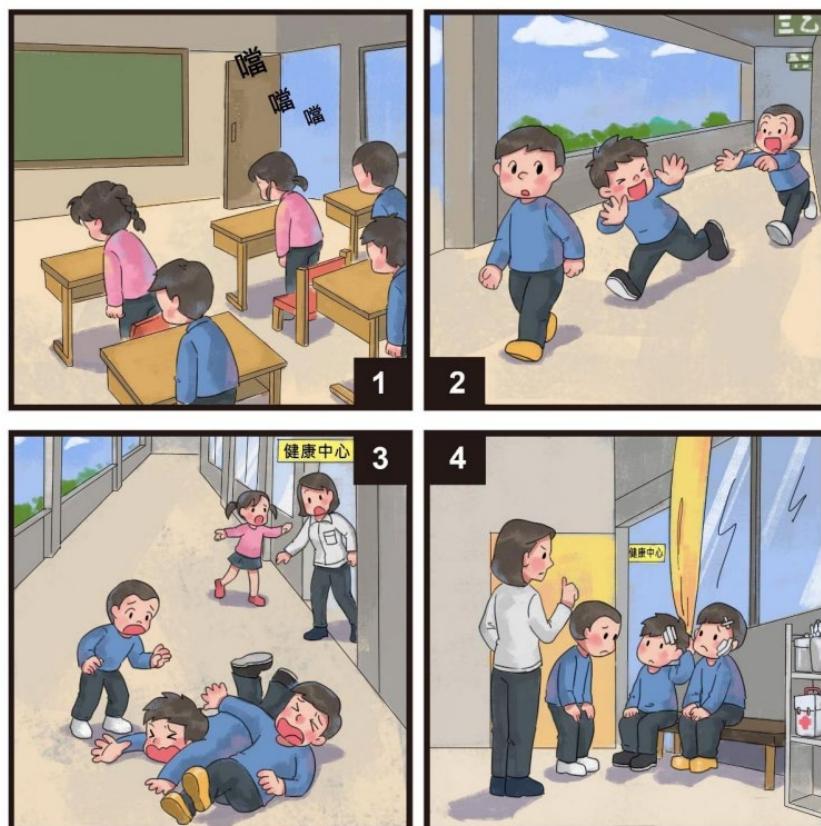
【題目二】



【題目一】



【題目二】



#### 附件四 朗讀題目(請見附檔)

##### 閩南語

- 【篇目一】阿媽的教育愛 鄭佩宜
- 【篇目二】飛上天的數想 劉瑞發
- 【篇目三】夢想的所在 邱素真

##### 客家語

- 【篇目一】細山路個風景 謝瑞珍原作
- 【篇目二】學騎車仔 鄒瑞梅原作

# 112 學年校內英語學藝競賽注意事項

各班建議完成事項	備註
	<b>演說</b>
<p>講稿可以有兩大方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說一個故事、寓言或是介紹自己週邊的事物，但必須要加入自己的想法，千萬不能<u>只說一個故事</u></li><li>2. 講一個道理或教訓，並以自身經驗作為佐證(如論說文)</li></ol>	<p>★準備 3 份講稿(中師、外師、導師)</p> <p>★不可攜帶道具</p>
	<b>戲劇</b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年級指定講稿請至教務處資課組領取。</li><li>2. 參賽者應主動與中師或外師約定時間練習。</li><li>3. 表演給不同的長輩(家長、朋友)看，請他們提供意見，給越多人看越好。</li></ol>	
	<b>讀者劇場</b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4. 各年級指定講稿請至教務處資課組領取。</li><li>5. 參賽者應主動與中師或外師約定時間，在課堂上與課堂間練習，中、外師將給與發音、表情、手勢、上下場方面的指導。</li><li>6. 表演給不同的長輩(家長、朋友)看，請他們提供意見(尤其是表情、手勢方面)，給越多人看越好。</li></ol>	<p>★讀者劇場之角色、道具、配樂不列入評分。</p>

臺北市長安國小 112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

【演說組】題目及綱要表

項目	英語演說
題目 (英文)	
綱要	(請勿出現學生、老師姓名)

# 臺北市長安國小 112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

## 【戲劇組】題目及綱要表

項目	英語戲劇
題目 (英文)	
人數	

# 臺北市長安國小 112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

## 【讀者劇場組】題目及綱要表

項目	英語讀者劇場
題目 (英文)	
人數	